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经查询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被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吴俊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新亭先生、李占涛先生、李学江先生、杨丙生先生、王友刚先生、王中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李学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友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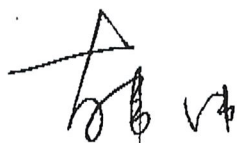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 伟

2017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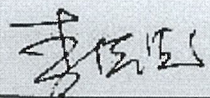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潘玉忠

2017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法德

2017年11月28日